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T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除身為公司的股東外)及因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的職務而引起的利益衝突。
4.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撤銷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另行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
5.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一概不可委任候補成員。
6. 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當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或董事會要求時，須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但凡有關委員會成員薪酬的議案，有關成員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規定。

責任

12. 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有關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就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責任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訂自身薪酬，就身為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其薪酬應該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合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向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j) 檢討任何擬簽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約；
 - (k) 研究依據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l) 確保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16)、《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他法定要求關於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披露規定；
 - (m) 檢討付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合理實付費用中的任何涉嫌不符合規定之處，並向董事會報告；
 - (n) 檢討及批准公司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然後交由董事會批准；
 - (o) 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p) 檢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q) 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
 - (r) 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聘請外界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履行其職責；
 - (s)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t) 考慮董事會不時限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14.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或書面決議通過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準備及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供其給予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委任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和建議。
17.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所的工作、所作出的重大決定、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委員會整年工作及其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修訂職權範圍

18. 為確保職權範圍合乎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載於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如有))，董事會可更改、補充和廢除此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但不能廢止任何根據未被更改或廢除的職權範圍或委員會決議下，任何有效的舉動及委員會決議。

其他

19.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公佈在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如果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